

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试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50020260625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试点)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50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 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试点)建设项目

2.2建设地点: 双胜镇平安粮库院内

2.3招标规模: 新建1座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烘干产能为500吨/日,采用密闭式低温除湿热泵粮食烘干技术工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安装1套500吨/日规格的空气能热泵烘干设备(含塔体、热泵、蒸发与冷凝设备、除尘器,提升机、输送带、冷热风机等)、1座1200平方米设备用房、1座2500kVA成套箱式变电站(含电源改造)、1座1000吨潮粮仓及1座1000吨干粮仓,以及附属设施设备。

2.4项目计划投资: 1366.8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A1505002026062501001001 标段名称: 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试点)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土建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1347 工期(日历天): 93

标段编号: A1505002026062501001002 标段名称: 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试点)建设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建筑工程-建筑

合同估算价(万元): 19.8 工期(日历天): 9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试点)建设项目EPC总承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具备【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 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1.4.【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1.5.【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及勘察能力。

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1.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1.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类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1.3.【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1.4.【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1.5.【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及勘察能力。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超过3家。）

2、人员资质要求：

2.1.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2）拟派两名项目负责人，一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一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所有人员证书注册单位均与投标单位一致。

2.2.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拟派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注册证书，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2）拟派两名设计负责人，一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一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专业）注册证书，所有人员证书注册单位均与投标单位一致。

2.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1）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及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拟派两名技术负责人，一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4.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安全员还须具备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消安全员岗位证的省份或者C类安全考核合格证和岗位（培训）证书合并颁发的，提供C类安全合格证即可。（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备注：如投标单位当地实行人员证件电子化管理的，其人员证件扫描件中的二维码必须清晰可见，如现场无法识别导致不认可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社保及纳税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本人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投标人须至少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季度的完税证明。

4、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成立不足三年，则自成立之年起算起（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

5、信誉要求 5.1.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通辽建发〔2025〕41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分单次达30分（含30分）以上的，公示期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格式自拟）。5.2.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5.3.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ome）被记录黑名单、不良行为、失信联合惩戒，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5.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被记录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查询记录截图。5.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5.6.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 一经发现, 其中标无效, 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5.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2】通辽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型粮食烘干设施(试点)建设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1.【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2.【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如投标人已申办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1.1.【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2.【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能超过2家。)

2、人员资质要求:

2.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2) 拟派两名总监理工程师, 一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一人具备电力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3、社保及纳税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如是退休返聘人员, 须提供本人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 自入职之月起算;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2025年6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季度的完税证明。

4、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如成立不足三年, 则自成立之年起算起(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

5、信誉要求 5.1.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通住建发〔2025〕41号)文件规定, 对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分单次达30分(含30分)以上的, 公示期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格式自拟)。5.2.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5.3.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ome)被记录黑名单、不良行为、失信联合惩戒, 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5.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被记录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查询记录截图。5.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5.6.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 一经发现, 其中标无效, 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5.7.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⑤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⑥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⑧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1 19:00:00到2026-07-08 23:59:59。**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3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3 09:3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1.投标人限时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可提前结束。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注：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七、其他

7.1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7.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